

## 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申請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檢核表

作業說明	應送文件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檢核情形
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107.7.1以後退休申請/初次申請/維護退休人員各項資料並上傳附件後報送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1 份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107.7.1以後退休申請/產製退休事實表	
	證件照電子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請黏貼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存摺封面影本		
	私校年資給付收據正本	具私校年資者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公保優存資料試算查詢作業/試算後列印	
	※為計算節省經費，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節省經費資料填報」填寫相關欄位(如有勾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及「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優存」者免填)，免送現職待遇計算表及曾任主管職務相關證明。		
繳驗相關證件送府審核後歸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歷年考核通知書		
	歷年任職證件	歷任派令、敘(核)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		

※為簡化教師及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流程，請參照檢核表所列項目依序檢核，另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報送退休案件，免再備文函知本府。

※紙本證件請送承辦人員：

- 一、國、高中：陳科員惠盈(分機 389)
- 二、國小、幼兒園：楊約僱人員怡菁(分機 389)